

# 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司法局委托，就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6-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26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需求：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 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为3个包段；

第一包段：夏邑县、永城市、虞城县全域范围内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

第二包段：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宁陵县全域范围内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

第四包段：对全市范围内各社区矫正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过程进行跟踪监测。

6. 预算价（最高限价）：

第一包段：279700元

第二包段：249800元

第四包段：30700元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8. 资金来源：省财政专项资金。
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0. 服务地点：  
第一包段：夏邑县、永城市、虞城县全域范围内；  
第二包段：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宁陵县全域范围内；  
第四包段：商丘市全市范围内。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二、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特定资格要求：

（1）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记录或依法免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和专职工作人员；（①固定办公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书）；②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 专职工作人员（具备专职工作人员）；

（5）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提供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查询截图。）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信息：

1.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三（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4月24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

5. 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具体请参照2025年8月18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六、补充事宜**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司法局

地址：商丘市珠江东路 9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236857773

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1层1103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 19139051659

发布人：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司法局 地址: 商丘市珠江东路 99 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15236857773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1913905165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省财政专项资金
1.2.2	预算价(最高限价)	第一包段: 279700 元 第二包段: 249800 元 第四包段: 30700 元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4	服务地点	第一包段: 夏邑县、永城市、虞城县全域范围内; 第二包段: 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宁陵县全域范围内; 第四包段: 商丘市全市范围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1	响应文件签署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 CA。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5	付款方式	1、2包段：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30%。 <b>如为中小微企业：</b> 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

		<p>的60%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20%。</p> <p>第四包段：同1-3包段付款进度进行付款。</p>
6.7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8.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

		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5	特别提醒	各潜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报（响应），若多个包段同时排名第一，且项目组成员具有重复的情况下，只能选择包段排名靠前的为成交包段。若项目组成员完全不重复，可同时中标多个包段。各潜在供应商不可将第4包段与其他包段同时响应。
9.1	供应商须知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p>

		<p>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p> <p>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p> <p>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p> <p>4) 中标（成交）通知书凡未在交易中心制作的，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p>3、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开标场所均在二楼开标大厅，可供选择的开标席位增至11个，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预约，其中开标席1和开标席2为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专用。</p> <p>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启前须将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商丘</p>
--	--	------------------------------------------------------------------------------------------------------------------------------------------------------------------------------------------------------------------------------------------------------------------------------------------------------------------------------------------------------------------------------------------------------------------------------------------------------------------------------------------------------------------------------------------------------------------------------------------------------------------------------------------------

		<p>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9.2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9.3	大数据分析监测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代理、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4、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p>
--	---------------------------------------------------------------------------------------------------------------------------------------------------------------------------------------------------------------------------------------------------------------------------------------------------------------------------------------------------------------------------------------------------------------------------------------------------------------------------------------------------------------------------------------------------------------------------------------------------------------------------------------------------------------

		<p>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有效期内向供应商索要纸质磋商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一致）。</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承诺书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公告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进行线上签到。

###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

制作记录。

####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6 竞争性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 **6.7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标的相关规定提出。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7 处罚**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串标（串通）、围标（合谋）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8.1 代理服务费：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1、2、4包段）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内容 及 标准	1	社会组织类型为非营利性 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登记 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上传市场主 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 制度（上传市场主体诚信 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 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 保险费的良好记录（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 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和专职工作人员（上传市 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上年度年检合格，未列入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且申请前三年内无违法违 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因成 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 ，应自成立之日起未列入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 记录；（提供全国社会组 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 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其他	符合磋商规定
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1、2包段）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8分 商务部分：12分
1.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2.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2	技术部分（78分）	项目理解程度（10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进行阐述；</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7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p>

		<p>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p>一、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表述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比：</p> <p>(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7分；</p> <p>(3) 总体设想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4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二、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相关主体沟通思路及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比：</p> <p>(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沟通思路及实施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沟通思路及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7分；</p> <p>(3) 沟通思路及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4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心理健康测试方案 (10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心理个案咨询方案 (10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心理健康讲座方案 (10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8 分)	<p>根据管理制度的职责划分、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内容全面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p> <p>3.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10 分)	<p>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制度、服务承诺等。</p> <p>(1) 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结合实际，完全贴切项目，得 10 分；</p> <p>(2) 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措施较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结合实际，较贴切项目，得 7 分；</p> <p>(3) 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措施完整性、针对性有待提升，贴合性有待完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1.3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心理健康服务）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一份业绩合同加 3 分，最多加 6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服务人员配备 (6 分)	<p>拟配备的人员中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或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的心理咨询师资格，配备 1 人得 3 分，预备 1 人得 3 分（AB 岗），共计 6 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方案中配备人员需为实际服务人员，若后期更换，则视为违约。</p>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将商务部分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

#### 4 包段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12分
1.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2.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2	技术部分（58分）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思路较清晰、方法可行的得20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先进、存在可操作性的得15分；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不合理项、落后、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缺失严重的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无

			可实施性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0）	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0分；内容基本详实，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8分；内容较完整，重点、难点及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得5分；内容缺失，重点、难点及提出的建议实施性较低得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20）	有完善的现场评估的质量措施，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20 分；有现场评估的质量措施，具体措施可行得 15 分；有现场评估的质量措施，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得 10 分；有现场评估的质量措施，具体措施一般得 5 分；现场评估的质量措施，具体措施较一般得 3 分；有现场评估的质量措施，具体措施缺失较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8分）	1.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详细合理、全面得 4 分，不太详细合理、不全面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可行性强且合理、全面得 4 分，可行性不强且不太合理、不全面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3	商务部分（12分）	企业业绩（12分）	供应商具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6 分，最多加 1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将商务部分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p>			

###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

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2 包段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心理健康评估类

1.心理测评：按照各县级机构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依托省级心理健康工作线上平台和线下各类心理测评量表，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测评不少于1次/年。首次心理测评应在入矫10日内完成，在矫期间根据需要开展中期心理测量与评估，在解矫前30日完成心理综合评估。

2.建立档案：结合心理健康线上线下测评结果，制定针对性心理诊疗服务方案并提供个性化心理服务，记录心理测量情况并制作台账，为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建立规范化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 (二) 心理咨询干预类

1.心理咨询：对心理测评、日常筛查发现存在心理问题或主动提出心理咨询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咨询或个案辅导，做好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试等工作，提高其承受挫折、适应环境能力，提供个性化心理辅导与咨询第一包段不少于951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736人次/年。

2.心理危机干预：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因重大家庭变故、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心理严重失衡，或有行凶、自杀、自伤等危险倾向的，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做好个案随访，发现并完成心理危机干预第一包段不少于305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236人次/年。

3.建立转介机制：对已经掌握的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要求，协助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做好报告登记，联系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救治。

4.社会关系调适：对经心理评估和咨询后，存在感情有矛盾、经济有纠纷、就业无门路、家庭遇变故、性格较怪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家庭关系辅导、社会交往指导等第一包段不少于 229 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 177 人次/年。

### （三）心理健康教育类

1.入矫心理教育：对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普及教育，包括自评量表的使用、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等。

2.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集中式或小组式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活动第一包段不少于 34 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 33 场/年，每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至少参加一次，累计参加社区矫正对象第一包段不少于 3120 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 2414 人次/年。

3.认知行为纠正：开展以认知行为纠正为核心的团体心理辅导第一包段不少于 17 期/年；第二包段不少于 16 期/年；累计参加社区矫正对象第一包段不少于 229 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 177 人次/年。

4.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每包段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包括他评量表使用、规范引导语、沟通与表达、量表技术、倾听技术、提问技术、反馈技术及宣传心理卫生和心理健康

知识等，累计参加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第一包段不少于 267 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 207 人次/年。

#### （四）特定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类

1.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每包段每名列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每月至少进行 1 次个体心理辅导。每名列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心理测评。开展以自我认知、情绪管理、人际交往、认知行为纠正、生涯规划为核心的，组织全部由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参加的团体心理辅导每包段不少于 4 期/年，累计参加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第一包段不少于 61 人次/年；第二包段不少于 48 人次/年。每包段开展家庭访谈评估或家庭教育指导，了解家庭功能、教养方式、亲子冲突，帮助家长掌握有效沟通技能、改善家庭互动模式、构建支持性家庭环境，每包段每名列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至少进行 1 次。

2.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的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心理测评，为每名列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诈骗行为心理动因分析并进行认知行为干预。组织同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围绕“快钱背后的代价”、“明确法律与道德底线”、“拒绝灰色操作”、“探索合法就业路径”等主题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每包段每名列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的社区矫正对象至少进行 1 次。

#### （五）其他配套服务类

1.每包段在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发表反映商丘市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情况的宣传稿件或案例 2 篇/年。

2.在项目人员配备方面，实行“驻点”的模式，在市司法局派驻项目负责人，在永城市、夏邑县、虞城县、宁陵县、柘城县、睢县、民权县、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分别常驻1名心理咨询师开展工作。

第一包段服务地区夏邑县、永城市、虞城县全域范围内；

第二包段服务地区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宁陵县全域范围内。

## 第四包段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市、县社区矫正机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监测。每半年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督促服务提供方改进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服务周期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购买服务工作提供参考，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绩效评估：**（一）**第三方专业评估。**项目第三方评估机构以量化指标完成情况为重点，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专业化评估（含财务审计），一次评估在项目实施的年中进行，一次评估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

（二）**工作质效评估。**各县（市、区）司法局对社会关系调试、心理评测结果、平台质效数据及重新违法犯罪情况等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报告评估情况。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采取每月实地抽查、每季度座谈、每半年查看承接机构工作报告、平台数据监测等方式，检查项目服务内容量化指标完成进度和实际工作效果。

第四包段服务地点：商丘市全市范围内。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 1、2 包段 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商丘市下辖夏邑县、永城市、虞城县、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宁陵县、柘城县、睢县、民权县 10 个县(区)内全体列管社区矫正对象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及时发现心理不健康的社区矫正对象,精准开展心理矫治,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情况发生。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对象、数量及费用如下:

### 合同预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薪酬、督导培训、专业服务费用、交通费用、场地使用费、宣传物料费、培训费用、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30%。

如为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用于乙方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不再支付上述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项目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 合同期限内，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未筛查出来，或筛查出来未落实干预措施的；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 24 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转介至专门医疗机构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 1 例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_%。

3. 项目实施满\_\_\_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材料。

###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合同的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根本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管或核心督导人员；

(5) 乙方将项目主体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或者不按规定支付费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3)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一并赔偿。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和各县（区）司法局的管

理，项目数据和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9)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部分的对应款项返还甲方。

(11)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应保险，并在每次活动前向各县（区）司法局报备。因项目活动引发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对外承担了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市县项目相关部门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条 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

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目标任务。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付款违约**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如因乙方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开票延迟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 **3. 保密违约**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社区矫正对象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心理档案、家庭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

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立合同，方为有效。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 4 包段

# 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评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五、服务及验收：

### 六、付款方式：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对市、县社区矫正机构服务过程进行跟踪监测工作的实施及根据评估结果，督促服务提供方改进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7.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1.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二、其他

12.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一、承诺书

##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为\_\_\_\_\_。

（3）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5）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包段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及包段）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  
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二次）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	...	...	...	...

注：1. 该表列明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须在对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法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照磋商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

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等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性文件中。

2、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